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曉彤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561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561712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本市「108年度推動特殊教育精緻教學—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甄選」獲獎人員獎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興南國中108年6月25日興國資字第1080004512號函。
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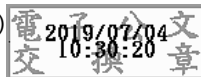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獲獎人員共計21名，訂於108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50分假育達高中辦理本市108學年度特教組長及特殊教育承辦人研習開幕式公開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，請得獎者或學校代表出席前開研習接受表揚。

三、獲獎教師研習當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得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

DD 輔導108/07/04 11:22



1080004552

有附件